**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具体商签。

**合同特殊条款**

1、项目现场为：采购人指定现场

1.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按合同约定付款。

3、本合同买方为：芜湖市弋江区中南街道办事处

4、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月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投标。

2、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主要技术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投标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用部分第四章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5、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产品)标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注 “▲”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具体信息。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1.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弋办〔2019〕73号）文件精神，深化中南街道八个社区体制改革，激发社区党建新活力，建立健全街道-社区-小区（网格）三级党建领航基层治理工作体系，从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团队建设、活动开展、成效总结等方面协助中南街道形成基层治理创新样板。

2.采购方购买费用为6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组成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用、活动费、培训费、税金、社保等为完成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得包括硬件设备、固定资产、房屋改造等费用，不得用于社会工作服务站硬件建设。

3.项目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月。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对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4.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备注：本地是指项目所在省份。

**三、合同签订**

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50%，项目结束后拨付50%。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应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中标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

（2）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服务项目进行细化，投标文件应提供科学合理的具体服务目录（包括：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标准等）。

（3）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方给予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记录不良行为、限制投标资格等联动处罚：

①无相应服务能力而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致使中标后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

②在项目履约期内提供的服务低于服务需求标准的；

③在运营期间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市场化”为由、借“提供服务”之名直接或间接推销老年保健类产品及过度护理等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4）按照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原则，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服从所在街镇开发区和社区管理，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5）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财经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方提供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自觉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及其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财务检查。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价 | 备注 |
| ▲1 | 中南街道党建领航基层治理创新工作技术支持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  |  |